

「財產證明」、「價值性證明」、「申請工業註冊用」等資料是否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之相關著作權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.03.11. 電子郵件字第111031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3月11日

- 一、依著作權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「著作」係指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，須符合「原創性」（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創作）及「創作性」（具最起碼創意高度）二要件，且非屬本法第 9 條規定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者（例如標語及通用之符號、公式、數表、表格等），始屬受本法保護之著作；來信所附之附件及所稱之「財產證明」、「價值性證明」、「申請工業註冊用」等資料，如有符合前述之要件規定，始屬受本法保護之著作，先予說明。
- 二、又我國現行著作權法採創作保護主義，著作人於創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（本法第 10 條參照），無須登記或註冊。惟為確保自身權利，建議著作人保留創作過程或其他與權利有關事項之資料，如有爭議時，可作為權利舉證之證明，詳細說明可參考本局「著作人舉證責任及方法」，併予敘明。